

##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会主席孙忠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5名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民生银行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8,0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为一年，用于支付原材料款等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为一年，用于支付原材料款等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